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城敬老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饭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2021 (NH01) XZ0033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6
一、自查表.....	57
二、资格性文件.....	59
三、商务部分.....	71
四、服务部分.....	75
五、价格部分.....	80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桂城敬老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33

项目名称：桂城敬老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5,206,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5,206,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桂城敬老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品目
1	大米
2	食用油
3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4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5	调味品、水果等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4. 其他：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如无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內签订；如中

标人在第一年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③账号：800265887602010；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

1、提倡非本地（佛山市内）的投标人委托本地（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佛山市内）的其他人员为授权代表，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寄给授权代表。

2、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所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注册方法请详见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敬老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太平路 18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81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小姐

电话：020-83224833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分项	商务要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1.3.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 投标折扣率 ≤ 100%（100.0%或 100.00%），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p> <p>1.4. 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www.fspc.gov.cn/gzcx/nfcpxjgcx/gqlfcpjg/）每月 1 日和 15 日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则以当地沃尔玛或卜蜂莲花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以中标人提供的商场货品价格图片为准）。投标人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 5 日前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 = 结算基准价 \times 合同折扣率$。</p> <p>例子：白菜的供货单价为 1.5 元/斤，合同折扣率为 9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 \text{元} \times 90\% = 1.35 \text{元/斤}$</p> <p>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p>

	<p>1.6. 本项目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小额项目，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供货资格，然后与中标人签订具体供货协议和订单，具体供货协议签订周期不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商议而定。</p> <p>1.7. 招标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p> <p>1.8.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协商终止合同，中标人承诺不就此向采购人追究任何违约责任。</p>
2. 合同履行期限	<p>2.1. 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如无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内签订；如中标人在第一年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3. 服务地点	<p>3.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4. 响应扶贫政策	<p>4.1. 根据《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实施意见》（佛扶[2020]5 号）相关规定，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按不低于采购总额的 20%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中标人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采购人留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5. 履约保证金	<p>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具体供货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5 %至采购人指定账号。履约担保金在供应期结束后 15 天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p>
6. 其他	<p>6.1. 配送期内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人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p> <p>（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p> <p>（2）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p>

	<p>(3)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p> <p>(4)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p> <p>(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7) 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p> <p>(8)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p> <p>(9)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p>(10) 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p> <p>(11)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p>
7. 付款方式	<p>7.1 中标人每 7 天向采购人提供一个固定的批发报价（7 天内此价格不变）。当价格出现变动，中标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p> <p>7.2 中标人货款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结算基准价×折扣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 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支付，中标人只能用一个固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的结算费用，该账户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由于银行更改账户、单位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的，要重新备案，附上有关证明及单位领导签名。</p>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服务要求

服务需求明细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
1	大米
2	食用油
3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4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5	调味品、水果等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货物需求详细清单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

(二)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不采购冷冻链食物**）、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5.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所有商品均可追索来源。

6.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2 个专人负责送货。中标人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9.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不能按中标价格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3. 采购人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违约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注：“服务要求”中带“★”号所述内容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敬老院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813813
5.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十五）投标保证金”，同时应符合： 由投标人银行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 必须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提示：周六、周日、节假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6.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需求明细”的“5. 履约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

		<p>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p>
19.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2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p>

		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1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p> <p>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p> <p>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p>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p>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提示 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二)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 合格的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四）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获取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投标单位**”、“**申请人**”等在招标阶段皆为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承包单位或乙方或卖方。
-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

要求为准。

-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7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及时予以确认。
 -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

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报价部分
- (七) 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十一)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分包采购内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分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十二)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5 同一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 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广东省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富景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163 16509
款项来源：（项目简称）保证金
-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中标人须凭“2.5 保证金退款申请”加盖中标人公章到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退还事宜。
-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六）履约保证金

-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投标的截止期

17.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八）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9.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服务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每份投标文件应固定装订成册，**页码连贯、骑缝章清晰**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

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则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19.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二十）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包含电子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包含电子版）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0.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当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通过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二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规定。
- 2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二十二）迟到的投标文件

- 22.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3.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四)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代表依时参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
- 24.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4.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4.5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4.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全部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二十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5.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5.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5.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二十六）投标文件初审

26.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6 资格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和投标保

证金缴纳情况，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见下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服务条款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6.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6.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6.6 价格的核准：

（1）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以下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上内容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6.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6.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十七）招标失败的情形

27.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二十八）无效的投标行为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 (4)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实质性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二十九）评审方法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服务、商务及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十）评审标准

30.1 分值分配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30	60	10

30.2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序号	分值比例	评议指标	分值
服务部分	1	30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1)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情况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3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6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较具有科学性、较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2 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办法及供货实施方案较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6 分
3	公司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含岗位责任制)	<p>对各投标人的公司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含岗位责任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完整、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培训计划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细有条理性，得 4 分；</p> <p>(2)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较完整、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培训计划较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细有条理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管理服务架构尚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培训计划较不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细不具有条理性，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4 分
4	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	<p>对各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不够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p> <p>(3) 投标人采购管理制度及针对食材的管理办法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7 分
5	应急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	<p>对各投标人应急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配送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配送方案具体、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不够详尽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配送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不够具体，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及相关预防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p>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部分完整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合计				30 分
商务部分	7	履约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企业信誉等进行评价：</p> <p>(1) 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水平强、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好、企业信誉对比为优，实力强，8 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业务水平较强、服务效率尚可、服务质量较好、企业信誉对比良，实力一般，5 分；</p> <p>(3) 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水平中等、服务效率较低、服务质量一般、企业信誉对比一般，实力较差，1 分。</p> <p>注：未提供得 0 分。</p>	8 分
	8	企业认证	<p>投标人获得以下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分
	9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不含餐饮经营项目) 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分 18 分；同一间单位项目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用户单位满意度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料不齐不得分)。</p>	18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所及设备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中心面积：</p> <p>(1) 配送中心总面积\geq5000 平方米，得 8 分；</p> <p>(2) 5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总面积\geq600 平方米，得 4 分；</p> <p>(3) 仓库总面积$<$600 平方米，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 (以投标人名义或企业法人名义签署) 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26 分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1) 蔬菜种植基地总面积 > 2000 亩，得 10 分； (2) 2000 亩 ≥ 蔬菜种植基地总面积 > 1000 亩，得 6 分； (3) 1000 亩 ≥ 蔬菜种植基地总面积 > 500 亩，得 3 分； (4) 500 亩 ≥ 蔬菜种植基地总面积 > 0 亩，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以投标人名义或企业法人名义签署）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提供上述基地的土壤检测报告、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三个报告齐全且结论为合格的，得 3 分。少一个报告或者有一个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 配送车辆 ≥ 10 台，得 5 分； (2) 10 台 > 配送车辆 ≥ 8 台，得 3 分； (3) 配备车辆 < 8 台，得 1 分。 注：①如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购买，以提供有效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②如车辆为租赁的，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价格部分	11	10	<p>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中，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当中的最低折扣率。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10 注：1、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扣除 6%，评审价格 = 投标折扣率 × (1 - 6%)。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0.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计算：

评审价格 = 投标折扣率 × (1 - 6%)。

30.4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服务总分 = 各评委服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服务总分 + 价格总分

(三十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

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选取中标候选人。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三十二）评审结果的确定

3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2.2 本项目不设定替补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2.3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三十三）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十四）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2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授予合同

(三十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6.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合同折扣率： _____ %，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5,206,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3.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营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签订合同后，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4. 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www.fspc.gov.cn/gzcx/nfcpjgcx/gqlfcpjg/>）每月 1 日和 15 日对应价格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价格，则以当地沃尔玛或卜蜂莲花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以中标人提供的商场货品价格图片为准）。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乙方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 5 日前交甲方确认。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结算价 = 结算基准价 \times 合同折扣率$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如无出现违约行为，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內签订；如乙方在第一年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需求概览

序号	品目
1	大米
2	食用油
3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4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5	调味品、水果等

注：以乙方在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供货价等为准。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本合同为确定每次采购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小额项目合同，本合同确定 1 名乙方，甲方授予乙方供货资格，然后与乙方签订具体供货协议和订单，具体供货协议签订周期不定，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而定。

2.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实际配送量。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视情况与乙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承诺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4. 根据《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实施意见》（佛扶[2020]5 号）相关规定，乙方在本合同实施农副产品供货时，应按不低于采购总额的 20% 的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具体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内容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乙方实施采购，并协助甲方定期统计，相关的购买凭证须交由甲方留档。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项目招

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不采购冷冻链食物**）、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 乙方保证提供的大米、食用油、副食品商品具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所有商品均可追索来源。

6.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7.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2.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乙方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

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依承诺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必须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至少安排 2 个专人负责送货。乙方至少安排 1 辆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9.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不能按合同价格交付合同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被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3. 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合同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标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配送制度和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 检查监督乙方配送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配送制度，编制服务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服务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服务人员的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5) 采购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具体供货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5 %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担保金在供应期结束后 15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每 7 天向甲方提供一个固定的批发报价（7 天内此价格不变）。当价格出现变动，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 乙方货款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结算基准价×折扣率。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3 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只能用一个固定的银行账户收纳的结算费用，该账户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由于银行更改账户、单位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的，要重新备案，附上有关

证明及单位领导签名。

十、违约责任：

1. 配送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乙方须对此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集体卫生安全事故【5 人（含）或以上属于集体卫生安全事故】的；

(2)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3)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4)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

(6)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 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无法正常用餐的；

(8)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9)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10) 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供货达 3 次或以上的；

(11)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拒不履行退换货义务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和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次按本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甲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实际服务量支付费用，本合同有特别约定除外。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合同主体所述的地址为各方的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政策调整而导致本项目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终止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桂城公共资源交易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签字盖章页)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5 保证金退款申请.....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
2.8 承诺书.....	()
三、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3 同类项目业绩.....	()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四、服务部分.....	()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4.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4.4 服务方案.....	()
4.5 其他资料.....	()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资格声明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二、资格性文件”的“2.6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服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为固定价。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

项目名称：桂城敬老院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33

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保证金退款申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进行公开招标活动，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

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我单位与采购人单位已签订采购合同。现向贵单位申请退回该
项目中标人（中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_____）。

特此申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备注：如招标文件有缴纳履约保证金约定的，递交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
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
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
份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
业技术能力情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
少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
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
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
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
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

存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及其他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财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或 2020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 以上业绩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1. 以上人员要求，请投标人详见综合评议指标表内相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随本表后附。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重要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重要响应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项的内容逐条响应，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3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方案及计划（生产、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安排。

（2）企业规章制度（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流配送体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3）食材质量控制方案（产品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及补救措施。

（5）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6）配送能力。

（7）其它。

4.5 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
- 2、企业资信、荣誉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如无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才可与采购人签订次年服务合同，且在一个月内签订；如中标人在第一年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不再签订次年的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 0.00%）< 投标折扣率 ≤ 100%（100.0%或 100.00%），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 80.00%或 80.0%或 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或 70.0%~80.0%或 70.00%~80.00%）。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电子版一份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开标地点：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地点：

注：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